**朝天区晟睿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1日，广元市晟睿石业有限公司根据 朝天区晟睿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元市晟睿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1号厂房，占地面积5456m2，项目设计建成后加工地30000m2/年，方料5000m3/年以及雕塑品200件/年。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为加工区；辅助工程包括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和库房；公用工程包括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公生活设施为办公休息区；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元市晟睿石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在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812-30-03-472450】FGQB-0071号”，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向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进行了项目申报，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广元市朝天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确定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年11月2日，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以广朝环审批[2020] 1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并进行该项目的运行。2021年3月9日，广元市晟睿石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为42.4万元，占总投资28.27%。

**（四）验收范围**

广元市晟睿石业有限公司朝天区晟睿石材加工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 |
| 废气 | 手工打磨粉尘 | 除尘器收集，尾气排入废水收集沟内 | 车间封闭，洒水降尘。 | 否 | 否 |
| 废水 | 石材加工废水（生产废水） | 厂内设置废水收集沟，废水汇入厂区东北侧项目配套的三级沉淀池（200m3）絮凝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回用生产 | 经三级沉淀池（200m³）絮凝沉淀，经罐车运输至广元市联拓石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压滤机使用协议。清水自用，污泥用罐车转运到压滤机压滤，滤渣综合利用。 | 否 | 否 |
| 保洁废水 |
| 固废 | 沉淀池污泥 | 污水处理系统压滤后的污泥外售至广元久鹏建材有限公司 | 经三级沉淀池（200m³）絮凝沉淀，经罐车运输至广元市联拓石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压滤机使用协议，压滤后的污泥外售至广元久鹏建材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除尘器收集灰 | 与污水处理系统压滤后的污泥一起外售至广元久鹏建材有限公司 | 没有除尘器，通过罐车运输至广元市联拓石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压滤机使用协议。压滤后的污泥外售至广元久鹏建材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废机油 | 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至危废暂存间，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 与朝天区朝天镇车饰洁汽车服务中心签订了机修协议，沾油废物、废机油等危废，由朝天区朝天镇车饰洁汽车服务中心带走，工厂不设危废暂存间。 | 否 | 否 |
| 沾油废物 |

与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设施认真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针对污水、废气、固废、噪声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厂区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大切机、红外线中切机等机器切割石材过程中采用自来水对机器设备刀头进行冷却和降尘喷淋，在加工区内每个石材切割机工位下方设置水沟，收集产生的石材切割废水，汇入厂区北侧项目配套的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清水池，总容积共计200m3）。

项目生产厂房总面积3536m2，实际机器（主要产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800m2，每周进行两次车间保洁。产生的保洁废水经厂区废水收集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采用三级沉淀，废水经絮凝沉淀，通过水泵抽至各设备用水工序，作为石材切割用水。

本项目石材切割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沉淀后，作为石材加工水使用，清水池内清水经水泵抽至生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建材厂。沉淀池污泥经罐车运输至广元市联拓石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压滤机使用协议。

 **（2）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主要来自员工洗手、如厕等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排依托项目园区已建公厕及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入潜溪河。

**（二）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石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

**（1）原料堆场扬尘治理措施**

项目原料为块状石材，几乎不会产尘，原料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原料装卸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在堆料场装卸区域配设喷水软管，对卸料点堆场表面进行洒水降尘。

**（2）石材加工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采用喷淋系统湿法加工。

**（3）打磨粉尘治理措施**

打磨后的部分工件因打磨不完善需进行手工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治理。

**（三）噪声治理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大切机、红外线中切机、小切机、磨光机、切边机、雕刻机、仿形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约70~100dB(A)。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以及不合理作业操作产生的瞬时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进行合理布局所有声源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源强度。对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故障引起的高噪声。整个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钢架结构，可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治理情况**

固体废弃物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

（1）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至广元久鹏建材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建材。

（2）废零部件外卖废品回收站。

（3）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纳入园区生活垃圾清运系统统一清运处置。

（4）沉淀池污泥经罐车运输至广元市联拓石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压滤机使用协议。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机修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等统一由机修单位带走处理，厂区不储存。与朝天区朝天镇车饰洁汽车服务中心签订了机修协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地板、方料、雕塑品加工项目，可能发生风险的因素主要为：废水排放事故。由于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清理不及时满溢、池体、罐体破损等，导致废水达不到处理效果或溢流直接外排，进入项目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事故。为了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要做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控制生产用水总量，达到供需水平或者亏水运行；

②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视，发现有裂痕、滑坡迹象，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围堵措施并联系吸污车对废水进行抽出，防止事故外排。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川恒检字（2021）第210WT02号，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进行评价，广元市晟睿石业有限公司朝天区晟睿石材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厂界下风向2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7月7-8日连续两天检测数据表明均达标。

**（二）噪声**

根据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川恒检字（2021）第210WT02号，项目厂界四周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标准进行评价，广元市晟睿石业有限公司朝天区晟睿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中，4个厂界噪声点在7月7-8日连续两天检测数据表明昼间等效A声级均达标。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至广元久鹏建材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建材；废零部件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材料纳入园区生活垃圾清运系统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淤泥经罐车运输至广元市联拓石业有限公司压滤后外售至广元久鹏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机修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等统一由机修单位带走处理，厂区不储存，与朝天区朝天镇车饰洁汽车服务中心签订了机修协议。所有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了相应排放标准，废水、固废处置合理。通过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朝天区晟睿石材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管理和制度基本满足要求，环保部门未接到相关环境污染投诉，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过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及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1

广元市晟睿石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附表1**

